新推出的先导计划扩大参与香港仲裁程序的资格

2020年7月

香港政府已推出先导计划容许短期来港的合资格非香港居民参与仲裁程序

香港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导计划"(先导计划),藉此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本简报将概述该先导计划的适用范围。

先导计划的目的和影响

过往,非香港居民如有意参与在香港举行的仲裁程序,必须先取得工作签证。先导计划取消了对可免签证访港国家的国民(免签证国国民)须取得工作签证的规定。换言之,免签证国国民如符合其他条件(见下文所述),可来港参与仲裁程序而毋须先取得工作签证。

先导计划的覆盖范围

先导计划涵盖以下四类免签证国国民,即:(i)仲裁员;(ii)证人(专家证人和事实证人);(iii)律师;及(iV)仲裁程序各方(合资格人士)。

先导计划的要求

除了必须为合资格人士外,有意循先导计划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必须持有所需的证明书(证明书)。该证明书的目的是确认该名相关人士为可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合资格人士。对于由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该证明书须由相关的仲裁机构签发。如属临时仲裁,该证明书则须由在香港举行仲裁程序的信誉良好的场地(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律政司)提供者签发。

参与先导计划的合资格人士在香港参与仲裁程 序的期限不得超过其目前的免签证访港期限。

先导计划的有效期

先导计划将于两年试行期结束后予以检讨。视 乎检讨结果而定,先导计划或会扩展至涵盖来 自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目前似乎并 不在先导计划的涵盖范围内)的合资格人士。

先导计划的实际影响

先导计划将为合资格人士来香港参与仲裁程序 提供更大的便利,尤其受到仲裁员、证人和仲 裁程序各方的欢迎,因为这会使香港成为更方 便和具吸引力的仲裁地。然而,在这段期间应 注意目前香港因 2019 冠状病毒病而实施并适用 于先导计划合资格人士的入境限制。因此,须 待一段时间过后才能分析先导计划是否成功。



莫宜咏 合伙人 T+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Kevin Warburton 顾问律师 T+852 2901 7331 E kevin.warburto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